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处于工程建设期，为解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金需求，现拟向相关银行申请项目贷款12,000.00万元，本公司为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上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29,494,535股增加至1,058,989,070股，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2月15日下午1:30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